

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保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招标项目

征集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21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保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招标项目

项目概况

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保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8

2、项目名称：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保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招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2546400元

最高限价：工时单价10元，配件材料综合毛利率2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招标采购-2024-8001001	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保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招标项目	2546400	工时单价10元， 配件材料综合毛 利率2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2024-2027年度安阳市本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资营运机构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本次采购适用于小型车辆维修，含大型客车、特种车等维修，且本次采购不包括新车质保期内的维保和维修、出险保险公司车辆维修、车辆补胎和换胎等特殊情況。

5.2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5.3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

6、合同履行期限：见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备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包含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提供备案表原件扫描件。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
-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版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第2开标室（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用户入口】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前需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咨询电话：0372-3387725）。

2、本项目采用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需提前到安阳市市民之家三楼东厅 CA 认证窗口办理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372-5116081）。

3、响应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开标时间截止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

4、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 568 号B区 228 室

联系人：尹胜杰

联系方式：17703729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北关区文博街宇海星城物业楼二楼

联 系 人：王治峰

联系方式：13783893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治峰

电 话：137838931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 568 号B区 228 室 联系人：尹胜杰 联系方式：177037296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文博街宇海星城物业楼二楼 联系人：王治峰 联系方式：13783893166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	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保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招标项目
1.2.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1	服务内容	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9家定点维修厂。
1.3.2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
1.3.3	履行合同的 地域范围	安阳市
1.3.5	合同履行期限	见框架协议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9家。评标委员会按照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 ≥ 9 家时，推荐9家中标候选供应商；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 ≥ 3 家且 < 9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 < 3 家时，本项目废标。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2.2	征集人澄清、修改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5日，在征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供潜在响应人查看，不另行通知，各响应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的后果响应人自负。如澄清、修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远程或现场解密
4.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征集文件要求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6.4.1	履约保证金	/
6.7.1	入围供应商的解除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

		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其他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投标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
2	框架协议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	征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2室
5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每季度向入围供应商支付一次维修款。
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 ），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	代理服务费	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8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框架协议期限、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框架协议期限。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9家。评标委员会按照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 ≥ 9 家时，推荐9家中标候选供应商；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 ≥ 3 家且 < 9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 < 3 家时，本项目废标。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总体要求、服务要求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上传《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征集文件澄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发布，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5.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征集文件修改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发布，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3.2 投标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入围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anyang.gov.cn/>)，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3.7.3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7.4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3.7.5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4.1.3 供应商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评标、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5.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5.3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5.4 评标纪律

5.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5.4.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5 响应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征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5.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5.8 评分标准(质量优先法)

5.8.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5.8.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9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5.10 定标

5.10.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5.10.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征集人推荐9家入围供应商，并标明推荐顺序。

5.10.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5.10.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鼓励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

相关网站完成公告并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7.1.2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7.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征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7.1.5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八、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5.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8.6、投诉



8.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8.6.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7 监督

征集人的监督部门在采购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征集人在采购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采购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征集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8.8 处罚

本次采购的征集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响应、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征集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征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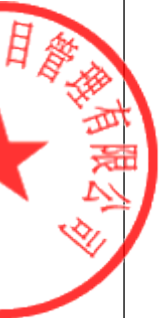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第三章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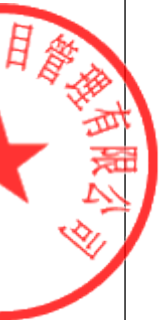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1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实施）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付款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技术部分： <u>24</u> 分 综合实力： <u>76</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技术部分 (24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8 分)	一、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6分) 1、内容详尽细致、思路清晰、阐述完整、有便于采购人管理的合理建议的,得6分； 2、内容详尽细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的，得4分； 3、内容完整、具有操作性的，得2分； 二、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应急方案及管理的计划方案是否合理、科学、物尽其用等内容进行评审：(6分) 1、内容全面、可操作性严谨精细得 6 分； 2、内容基本全面、操作性基本可用得 4 分； 3、内容不全面或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三、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设想与计划，包括项目整体分析、管理模式、特点等，有无针对性的总体安排和计划，是否符合项目特点，管理目标是否详细合理、科学等内容进行评审：(6分) 1、阐述内容准确合理、操作性基本合理得6分； 2、阐述内容基本合理、操作性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4 分； 3、阐述内容不全面或操作性极差得 2 分。
	风险防控 措施 (6 分)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措施包含：风险因素分析、风险预防措施、风险防控方法；(6分) 一、有完整详尽的技术风险、检查风险、控制风险、固有风险的风险因素分析；内容完整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不完整得0.5分，缺项不得分。 二、有完整详尽的防范风险手段、风险控制的关键环节、完善的评审机制的风险预防措施；内容完整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不完整得0.5分，缺项不得分。 三、有完整详尽的关于风险回避、损失控制、风险转移和风险保留的风险防控方法的；内容完整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不完整得0.5分，缺项不得分。
	2.2.2 综合实力 (76分)	业绩 (5分) 2019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一项得2.5分。累计得分，最高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经营场所 (18分)	有一定规模的固定经营维修场地且固定经营维修场地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得5分，在基本要求上每增加100平方米的得1分（不足100平方米不计分），本项最高得分16分。提供场地平面图及显示其场地面积的房屋购置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注：场地平面图上应显示布局、停车位、安全进出通道和对应的尺寸；办公地应于维修地一致，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更换经营场所。 同时具有健全财务制度并上墙、健全仓库管理制度并上墙、24小时响应固定及移动服务电话三项内容的得2分。提供文字制度要求及上墙的制度图片，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20分)	1、有汽车拖车和应急救援车，得2分。提供行车证或车辆租赁合同彩色扫描件，车辆照片图片（彩色），未提供不得分。 2、每具有一个修理车位的得2分，最多得4分； 3、有专业设备举升机5台和2条地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举升机得2分，每增加1条地沟，得1分最多得8分。提供现场照片图片（彩色），未提供不得分。 4、有备件库及相关备件得2分。提供现场照片图片（彩色），未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投入维修（汽油型）设备情况：（1）发动机解码检测仪；（2）PC 诊断仪；（3）扒胎机（或拆胎机或轮胎拆装机）；（4）不锈钢焊接机；（5）龙门吊；（6）变速箱托运器；（7）抽接油机；（8）氮气机；每提供以上一个设备购置发票或提供由特约售后合作单位提供以上设备证明的得0.5分，本项共4分。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注：本条款共20分。提供修理车位平面图的显示尺寸照片，及现场每个车位照片、车位整体照片。

	本项目人员 (24分)	1、投标人维修投入的技术人员具有维修资格，提供至少5名人员从业资格证书的得基础分2分； 2、投标人维修投入的技术人员具有人力资源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汽车维修工等汽修行业相关工种）： a、具有五级/初级证书得1分； b、具有四级/中级证书得2分； c、具有三级/高级证书得3分； d、具有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得4分； 序号 a—d 条款同级别证书不累计得分、同一人不累计得分、以最高级别计分，本项共10分。以提供人员证书为准，未提供的，对应条款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至少2名（至少包含高压和低压）电工人员的得基础分2分，在2名人员的基础上再提供一名低压电工人员的得1分，一名高压电工人员的得1分。本项共4分。提供人员电工证书为准。 4、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份劳动合同、近半年内连续6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记录得2分，最多得8分（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维修设备 (9分)	具有第四章“新能源电动车”维修范围内车辆厂家技术、服务、设备、维修的支持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厂家证明的得3分，本项共9分。

注：以上涉及到承诺、证书、图片、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承诺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如出现得分相同时，按照工时单价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供应商；如出现得分与工时单价均相同时，按照配件材料综合毛利率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供应商；如得分与所有响应报价均相同时，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技术部分得分+企业综合实力得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综合实力：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综合实力：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征集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2) 不按征集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5) 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 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15)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8)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入围最后一位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则以技术部分各评审专家算术平均值得分高的供应商入围，如技术部分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则以企业综合实力得分高的优先入围，如企业综合实力相同的，按照评分办法中评分内容的顺序以此类推直至选出最后一位入围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概况

- 1、服务内容：2024-2027年度安阳市本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资营运机构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本次采购适用于小型车辆维修，含大型客车、特种车等维修，且本次采购不包括新车质保期内的维保和维修、出险保险公司车辆维修、车辆补胎和换胎等特殊情况。
- 2、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 3、合同履行期限：见框架协议期限。
- 4、新能源车辆的维修：应符合新能源汽车的维修原理，投标人应具备与维修新能源车辆相匹配的高、低压电工人员，投标人对自身维修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合同期限内，维修过程中的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保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招标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保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招标项目

2、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详见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4、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安阳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服务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 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聘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保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招标项目。

五、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安阳市

六、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

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

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2）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4）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框架协议。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七、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
造

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____ 份，其中，甲方 ____ 份，乙方 ____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服 务 合 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坐落位置：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条 具体服务事项

1、

2、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时起至 日 时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 3、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



甲方安排。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4、详见合同约定内容。***

第六条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出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乙方须按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服务目标。

1、

2、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总计 万元。

付款方式：

2、费用构成

(1) (2)...

第八条 验收方法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多次整改无提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 10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5、其他。

第十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安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市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



优先解释权。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安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保留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招标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声明
-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企业实力
- 九、其他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征集人名称）

1、在研究了项目的征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 服务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投标，框架协议期限_，合同履约期限_____，服务期限_____年，项目负责人_____，按采购征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征集文件中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框架协议、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工时单价：_____/元 配件材料综合毛利率：_____/%
框架协议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征集人)的(项目)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资格声明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征集文件响应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致：

承诺内容：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征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综合实力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征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征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保证按《征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入围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征集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入围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